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UBOX Online Technology Corp.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要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告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

本公告內的「我們」指本公司(定義見上文)，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本集團(定義見上文)。本公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摘要

財務概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同比變動 %
收益	2,758,491	100.0	2,918,867	100.0	(5.5)
銷售成本 ⁽¹⁾	(1,733,990)	(62.9)	(1,877,600)	(64.3)	(7.6)
毛利	1,024,501	37.1	1,041,267	35.7	(1.6)
經營虧損 ⁽²⁾	(75,496)	(2.7)	(176,833)	(6.1)	(57.3)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249)	(2.6)	(191,838)	(6.6)	(62.9)
年內虧損	(75,692)	(2.7)	(210,738)	(7.2)	(64.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8,693)	(2.5)	(197,276)	(6.8)	(65.2)
—非控股權益	(6,999)	(0.3)	(13,462)	(0.5)	(48.0)
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5,625)	(2.0)	(115,358)	(4.0)	(51.8)

附註：

1. 包括(i)已售存貨成本；(ii)銀行及付款收費；(iii)稅項及附加費及其他。
2. 經營虧損指毛利減(i)銷售及營銷開支；(ii)一般及行政開支；(iii)研發開支；(iv)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v)其他收入及(vi)其他虧損，淨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25年，我們實施新的市場發展策略，透過利用我們的產品供應鏈能力及運營服務專業知識，賦能我們的客戶，從而支持我們點位網絡的可持續發展。我們亦持續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提升整體運營效率。我們相信，該策略將使我們的客戶與終端市場之間實現更有效的連接，並進一步鞏固並擴大我們的點位網絡。此外，我們於2025年成功完成了友唱AI智慧歌詠亭的試點階段。試點結果證明了我們友唱AI智慧歌詠亭的商業可行性，預期其將於2026年實現增長。

於2025年，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2,758.5百萬元，同比減少5.5%；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024.5百萬元，同比減少1.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68.7百萬元，同比減少65.2%；本集團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為人民幣55.6百萬元，同比減少51.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友寶點位的數量為67,840個，同比增加1.0%；我們的點位合夥人(不包括餐廳模式合夥人)數量為2,175名，同比增加2.9%；非友寶點位的數量為15,513個，同比減少1.5%。

無人零售業務

於2025年，我們繼續從事以數據驅動的運營系統為支撐的，通過遍佈中國大陸的龐大友寶點位網絡自動售貨機售出的快消品銷售。我們持續向消費者提供能夠方便快捷購買多種快消品的方式，包括瓶裝飲料、零食、現磨咖啡及其他飲料。

我們自動售貨機的主要分類包括：

- *即選即取貨櫃*，是我們最新的自動售貨機型號，配備最新硬件技術、結構設計和照明，並結合使用生物核身、信用評估算法和物聯網技術。其自動檢測已取出商品，並在消費者關門時自動檢測取出的商品並結賬，簡化交易流程，創造全新無憂消費體驗。

- **飲料售貨機**，配備可觸式屏幕及生物核身設備的自動售貨機，旨在為購買罐裝及瓶裝飲料的消費者帶來理想體驗。我們的飲料售貨機內置生物核身設備，使其可與消費者支援生物核身的電子錢包互動。其亦設有動態的節能系統，能夠加熱及冷藏商品，讓運營方能根據季節需求調整商品種類。
- **飲料及零食售貨機**，適合各種消費場景的自動售貨機。憑藉其可擴展的櫃內容量，飲料及零食售貨機可容納各式各樣的商品，包括易碎物品及不規則包裝的商品。飲料及零食售貨機亦擁有可調節的貨架及貨道空間，能夠冷藏商品，可適用於廣泛類型的場景中，讓運營方根據季節需求等一系列因素調整商品種類。
- **現製飲料售貨機**，我們所開發的機器，可應消費者要求提供各式現製飲料以供選擇，例如現磨及膠囊咖啡、茶、果汁、巧克力以及奶茶及中式糖水等其他特飲。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自動售貨機類型劃分的友寶點位數量：

	截至12月31日		同比變動 %
	2025年 台	2024年 台	
按種類劃分的自動售貨機			
即選即取貨櫃	58,003	48,696	19.1
飲料售貨機	7,628	15,131	(49.6)
飲料及零食售貨機	336	1,386	(75.8)
現製飲料售貨機	1,524	1,569	(2.9)
其他 ⁽¹⁾	349	362	(3.6)
	<hr/>	<hr/>	<hr/>
總計	67,840	67,144	1.0
	<hr/>	<hr/>	<hr/>

附註：

(1) 其他包括其他類型的機器，例如橙汁機及椰子汁機。

於2025年，友寶點位的數目保持穩定，其中即選即取貨櫃的比例有所增加，而飲料售貨機以及飲料及零食售貨機所佔比例相應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地以即選即取貨櫃取代了部分飲料售貨機以及飲料及零食售貨機，以提升運營效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友寶點位(不包括屬於餐廳模式合夥人的點位合夥人的點位)各類型自動售貨機的月均商品總額：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同比變動 %
	(每台機器每月人民幣元)		
按自動售貨機種類劃分的			
每月商品總額			
即選即取貨櫃	3,286	3,130	5.0
飲料售貨機	3,879	4,224	(8.2)
飲料及零食售貨機	7,403	6,903	7.2
現製飲料售貨機	691	826	(16.3)
其他 ⁽¹⁾	66	14	371.4
	<hr/>	<hr/>	<hr/>
總計	3,316	3,327	(0.3)
	<hr/>	<hr/>	<hr/>

附註：

(1) 其他包括其他類型的機器，例如橙汁機及椰子汁機。

於2025年，我們自動售貨機的總體月均商品總額保持穩定。我們的即選即取貨櫃的總體每月商品總額增加，而飲料售貨機的總體每月商品總額減少，與相關種類自動售貨機數量的變化一致。飲料及零食售貨機以及其他的總體商品總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交易量提高。

商品批發

於2025年，除了透過零售平台向消費者直接銷售外，我們亦繼續以批發基礎向作為買家而非代理的客戶(通常是自動售貨機經營商)銷售商品。我們繼續利用以數據驅動的運營網絡、由於大宗採購為我們帶來的採購成本優勢及存儲設施，向商品批發客戶提供商品批發，其主要包括飲料及零食。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1,851名及4,504名商品批發客戶。自2024年至2025年，我們的商品批發客戶數量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拓展了線上流量獲取渠道，並努力擴大我們的中小型批發客戶群。

部分商品批發客戶亦為經營連接到我們的運營系統的自動售貨機的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有1,379名及1,483名商品批發客戶亦為我們的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於報告期間內，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上所述原因所致。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

於2025年，我們繼續利用技術及數據分析能力來支援我們的數字廣告平台，其主要包括提供(i)商品展示廣告服務，及(ii)來自就本集團非友寶點位經營商使用本集團的運營系統向其收取費用的收益。我們的零售平台令我們能夠在全國範圍內為廣告商提供廣泛的服務覆蓋。我們繼續讓廣告商向消費者提供有吸引力的廣告體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18名數字廣告服務客戶。

其他

於2025年，我們繼續提供其他服務，主要包括移動設備分銷服務、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以及其他。該等服務目前並非我們業務的重點，我們預期該等業務分部不會有顯著增長。

移動設備分銷服務

於2025年，透過運用數字化能力及在自動售貨機運營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繼續我們與手機製造商的非獨家分銷安排，並向主要手機製造商的授權分銷商提供無人的手機和配件零售解決方案。尤其是，透過訂制的移動設備櫃，我們得以將手機及配件由移動設備轉銷商交付予消費者的過程數字化，該等訂制移動設備櫃為(i)為銷售手機及配件的優寶雲店；及(ii)為存放手機及配件的優寶雲倉。我們的優寶雲店及優寶雲倉配備24小時視頻監控及視覺識別技術，以避免商品損壞或損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大陸由主要手機製造商的授權轉銷商營運的763家實體商店已經設立882個優寶雲店及2個優寶雲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與10名轉銷商開展移動設備分銷服務合作。

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

於2025年，我們繼續向非友寶點位經營商銷售、租賃自動售貨機及／或提供自動售貨機硬件支援服務，包括機器安裝及維修服務。於2024年及2025年，售出的自動售貨機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5,095.0元及人民幣27,754.8元。於2025年，自動售貨機的平均售價上漲，主要由於於2025年出售咖啡機及友唱AI智慧歌詠亭。

其他

於2025年，我們繼續運營我們的迷你KTV網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直營模式下共有799個迷你KTV點位，在加盟模式下共有1,713個迷你KTV點位(由600個加盟商經營)，遍佈中國大陸264個城市。

於2025年，我們亦推出了友唱AI智慧歌詠亭，該等設備配備AI智能影音遊戲設置、智慧中控系統及智能自動售貨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37個友唱AI智慧歌詠亭包間。

此外，我們繼續(i)銷售、租賃及／或提供硬件支援服務；及(ii)向KTV加盟商(包括友唱AI智慧歌詠亭加盟商)提供運營系統支援。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我們自(i)無人零售業務，(ii)商品批發，(iii)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及(iv)其他產生收益。其他主要包括我們在中國大陸提供的移動設備分銷服務、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以及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無人零售業務	1,836,962	66.6	1,965,459	67.3	(6.5)
商品批發	513,887	18.6	552,819	18.9	(7.0)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	96,342	3.5	134,340	4.6	(28.3)
—數字廣告服務	79,162	2.9	122,683	4.2	(35.5)
—運營系統支援	17,180	0.6	11,657	0.4	47.4
其他	311,300	11.3	266,249	9.2	16.9
總計	<u>2,758,491</u>	<u>100.0</u>	<u>2,918,867</u>	<u>100.0</u>	<u>(5.5)</u>

- 無人零售業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無人零售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837.0百萬元，同比增減少6.5%。該減少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內，我們淘汰低利潤點位及開發高利潤點位的策略導致部分點位流失。

- **商品批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商品批發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13.9百萬元，同比減少7.0%。該減少主要由於部分商品批發客戶成為我們的點位合夥人，相關收益轉至我們的無人零售業務。
-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6.3百萬元，同比減少28.3%。該減少主要由於廣告市場需求減少。
- **其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其他板塊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11.3百萬元，同比增加16.9%。該增加主要由於友唱AI智慧歌詠亭銷售及手機銷售的收益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77.6百萬元減少7.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34.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透過(其中包括)調整供應商返利以加強採購成本控制的策略計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同比變動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無人零售業務	909,306	49.5	882,922	44.9	3.0
商品批發	15,503	3.0	10,896	2.0	42.3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	95,554	99.2	132,347	98.5	(27.8)
– 數字廣告服務	78,431	99.1	120,803	98.5	(35.1)
– 運營系統支援	17,123	99.7	11,544	99.0	48.3
其他	4,138	1.3	15,102	5.7	(72.6)
總計	1,024,501	37.1	1,041,267	35.7	(1.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綜合毛利約人民幣1,024.5百萬元，同比減少1.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綜合毛利率為37.1%，同比增加1.4個百分點。

上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毛利及毛利率的同比變動主要由於於無人零售業務中開發高利潤點位，以及我們旨在降低成本的發展策略。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2.2百萬元減少2.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4.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部分由點位合夥人營運的點位轉為直營模式營運，導致與點位合夥人分成的佣金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3.8百萬元減少32.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減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減少39.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研發人員減少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以及無形資產攤銷期屆滿導致無形資產攤銷減少。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1.6百萬元。該撥回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內收回過往年度的應收款項。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政府補助；(ii)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利息收入；(iii)進項增值稅的加計扣減及(iv)其他。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24.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增值稅進項稅的加計扣減增加。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ii)商譽減值虧損；(iii)註銷／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iv)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淨額；(v)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及(vi)其他。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3百萬元減少41.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減少及於報告期間內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而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借款的利息開支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4.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財務成本淨額約人民幣2.3百萬元。該變化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及借款利息開支減少。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業績

我們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89.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聯營公司表現有所改善。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減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虧損，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表現有所改善。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9百萬元減少76.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所得稅開支的減少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內並無撥回就可抵扣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0.7百萬元減少64.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7百萬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虧損

為補充我們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財務資料，我們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淨虧損)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按照該準則呈報。我們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各期間及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信息，有助彼等按與幫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對經調整淨虧損的呈報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標題的財務計量互相比較。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替代該等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定義為經加回(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iii)商譽減值虧損；及(iv)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減值作出調整的年內虧損。我們剔除該等項目，原因是其性質乃屬非經營性、非經常性，或無法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性質屬非現金項目，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性質屬非現金項目，且與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直接關聯。商譽減值虧損及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減值虧損均屬非現金項目，且與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直接關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及年內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75,692)	(210,738)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3,767	44,1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6,300	21,100
商譽減值虧損	-	20,775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減值	-	9,351
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55,625)</u>	<u>(115,358)</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為人民幣55.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5.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9.7百萬元或51.8%，主要由於我們擴大高利潤點位的發展策略、部分由點位合夥人營運的點位轉為直營模式營運以及降本增效，導致年內虧損減少。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制定了全面的資金政策，詳細規定了資本使用的具體職能及內部控制措施。該等職能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管理程序。我們通過使用內部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2025年首次配售(定義見下文)及2025年第二次配售(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來管理及維持我們的流動資金。我們定期審查我們的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履行我們的財務義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支出需求由業務營運產生的收入、銀行借款及股東出資共同撥付。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2,291	(23,13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2,255)	17,63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8,187	(11,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78,223	(17,3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411	347,5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836)	3,2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5,798	333,41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相關期間經營虧損減少及經營付款下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付現金約人民幣58.0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39.7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6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41.1百萬元，經償還借款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所調整。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主要以人民幣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3.4百萬元增加111.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05.8百萬元。

我們的呈報及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報告期間內，我們於中國大陸開展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面臨外匯風險。我們大部分的非人民幣資產為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我們通過定期審查外匯風險淨額來管控外匯風險，並進行風險管理。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關注市場環境及本集團自身的外匯風險狀況，並考慮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59.2百萬元，均按固定利率計息。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3.13%，而長期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則為4.5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使用銀行授信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9.2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用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78.4百萬元，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191.2百萬元，資本負債比率為6.6%(2024年12月31日：16.1%)。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的付款，以及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付款	39,732	1,357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54	90
總計	<u>39,786</u>	<u>1,447</u>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入賬的重大或有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重大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2025年首次配售(定義見下文)及2025年第二次配售(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外，我們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7百萬元的自動售貨機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物抵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8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內，我們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24年：無)。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召開。舉行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於適當時候發佈並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為確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概無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凡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應確保相關股票隨附的所有轉讓文件須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登記時間不遲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3月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9月10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其H股股份已於2023年11月3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僱傭合共1,077名僱員(2024年12月31日：1,128名僱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165.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5.5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個人在職表現及發展潛力聘用及晉升員工。僱員的薪酬乃參考市況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我們根據我們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留住僱員，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福利計劃。我們亦定期為僱員組織各種培訓計劃，以增加其專業知識、改善時間管理技能及溝通技巧，並加強團隊合作精神。

為激勵管理層成員及核心僱員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並作為對其貢獻的認可，本公司於2020年採納了2020年激勵計劃，而深圳友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友匯」)成立作為2020年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承授人持有股份的平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深圳友匯持有5,710,606股股份，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8%。有關2020年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2. 2020年激勵計劃」。

此外，我們於2021年5月31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藉以透過將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掛鉤從而改善獎勵體系，以及吸引行內技術及管理人才加入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30,100,000股非上市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4%。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全流通

完成2024年H股全流通

35,647,744股非上市股份(「經轉換H股」)已於2025年5月12日完成轉換，且經轉換H股已於2025年5月13日開始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5日、2025年1月8日、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8日及2025年5月12日的公告。

申請2025年H股全流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及2025年10月24日有關建議實行H股全流通的公告。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4日就建議實行H股全流通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以求將40,671,930股非上市股份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該等股份於轉換完成後可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2025年H股全流通」)。截至本公告日期，2025年H股全流通尚未完成。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適時就2025年H股全流通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2025年12月31日之後不存在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2025年首次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7日及2025年3月14日的公告(「2025年首次配售公告」)。於2025年3月14日(「2025年首次配售完成日期」)，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7日的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2025年首次配售股份3.0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51,635,500股新H股(「2025年首次配售股份」)(「2025年首次配售」)。2025年首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55.4百萬港元及149.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i) 2025年首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分配於購置固定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自動售貨機；及(ii) 2025年首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分配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5年首次配售公告。

下表載列2025年首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¹⁾：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的 百分比 (%)	2025年 首次配售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2025年 首次配售 完成日期至 2025年 12月31日的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	未動用結餘的 時間表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首次配售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購置固定資產	60.0	89.52	-	89.52	2026年 12月31日前
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40.0	59.68	-	59.68	2026年 12月31日前
總計	100.0	149.20	-	149.20	2026年 12月31日前

附註：

(1) 表中的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2025年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及2025年9月29日的公告（「**2025年第二次配售公告**」）。於2025年9月29日（「**2025年第二次配售完成日期**」），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的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2025年第二次配售股份2.4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157,500,000股新H股（「**2025年第二次配售股份**」）（「**2025年第二次配售**」）。2025年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85.88百萬港元及383.1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i) 2025年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分配於開發基於專有知識產權的商品；(ii) 2025年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分配於支持拓展基於專有知識產權的商品的線下銷售渠道；(iii) 2025年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分配於購置固定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就預期銷售基於專有知識產權的商品而部署的額外自動售貨機；及(iv) 2025年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分配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5年第二次配售公告。

下表載列2025年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¹⁾：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的 百分比 (%)	2025年 第二次配售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2025年 第二次配售 完成日期至 2025年 12月31日的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第二次配售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結餘的 時間表
基於專有知識產權的商品開發	20.0	76.64	-	76.64	2027年 12月31日前
基於專有知識產權的商品 線下銷售渠道拓展	20.0	76.64	-	76.64	2027年 12月31日前
購置固定資產	30.0	114.95	-	114.95	2027年 12月31日前
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30.0	114.95	-	114.95	2027年 12月31日前
總計	100.0	383.18	-	383.18	2027年 12月31日前

附註：

(1) 表中的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日於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4.9百萬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將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¹⁾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的 百分比 (%)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使用 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結餘的 時間表
實施擴張舉措	80.0	123.9	41.0	41.0	-	不適用
進一步發展運營網絡	5.0	7.7	5.6	5.6	-	不適用
提升技術	7.0	10.8	3.5	3.5	-	不適用
硬件升級	1.5	2.3	1.2	1.2	-	不適用
軟件提升	4.0	6.2	-	-	-	不適用
招聘人才	1.5	2.3	2.3	2.3	-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公司用途	8.0	12.4	-	-	-	不適用
總計	100.0	154.9	50.2	50.2	-	不適用

附註：

(1) 表中的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照上文所披露的方式動用全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業務前景

作為中國大陸領先的自動售貨機運營商，我們致力於透過優化運營效率以及在物流、庫存管理及數字化方面的持續突破，來深化無人零售行業在中國大陸的滲透率。於2025年，本公司成功構建並全面部署了覆蓋無人零售運營九大核心環節的AI模型系統。在此系統基礎上，初步形成了具備自主與協同能力的智能體網絡。這標誌著我們的運營模式實現了從「經驗驅動」向「數據智能驅動」的深刻轉型，邁向智能運營的新階段。

展望未來，我們將依託AI持續迭代與升級，提升全週期效率與服務能力。我們將持續推進智能體網絡的演進，探索更高層次的自主決策與跨生態協同能力。我們致力於將每一台自動售貨機轉變為智能商業終端，並透過底層智能網絡，構建一個靈活、敏捷、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新型智能零售生態系統。以技術賦能商業，以智慧點亮生活。我們將繼續與合作夥伴攜手，共同推動無人零售行業的數字化與智能化未來。

在消費場景創新方面，我們將推廣無人迷你KTV項目，並透過社區KTV與智能自動售貨機的結合，打造全新的娛樂消費場景。於2025年，我們成功推出了友唱AI智慧歌詠亭項目。辦公樓與商圈雙場景模式已被證明可於不同區域及場景複製，並積累了大量私域用戶及運營經驗，為未來擴張奠定了堅實基礎。展望未來，我們將以「快速擴張、標準執行、數據驅動、品牌領先」為核心原則，致力於重新定義自助式KTV行業，為中國大陸連鎖娛樂樹立新標桿，並致力使我們的迷你KTV成為消費者的首選。

展望未來，我們將優化現有合作渠道，並拓展至機場、旅遊景區及會展中心等新場景，以穩步擴大自助設備規模。我們亦將優化產品組合，開發更多新產品（包括限量版產品），並拓展線下渠道以增加企業對企業銷售，以及與文旅項目合作開發知識產權衍生產品。憑藉我們強大的技術優勢、全面的數字化系統及廣泛的合作網絡，我們將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推動無人零售行業持續發展，為投資者、業務合作夥伴及消費者創造更大的長期價值。

綜合全面虧損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758,491	2,918,867
銷售成本	5	(1,733,990)	(1,877,600)
毛利		1,024,501	1,041,267
銷售及營銷開支	5	(994,767)	(1,022,1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83,249)	(123,754)
研發開支	5	(15,027)	(24,98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1,621	(11,524)
其他收入	6	4,589	3,693
其他虧損，淨額	7	(23,164)	(39,344)
經營虧損		(75,496)	(176,833)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8	4,611	(2,325)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業績		(364)	(3,329)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減值		—	(9,351)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249)	(191,838)
所得稅開支	9	(4,443)	(18,900)
年內虧損		(75,692)	(210,73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8,693)	(197,276)
— 非控股權益		(6,999)	(13,46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75,692)	(210,73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8,693)	(197,276)
— 非控股權益		(6,999)	(13,462)
		(75,692)	(210,7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10	(0.08)	(0.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88,801	248,942
使用權資產		20,059	19,371
無形資產		125,666	67,406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48,018	44,0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7,900	14,2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22,107	148,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470	20,169
非流動資產總值		529,021	562,970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99,089	167,328
貿易應收款項	13	79,580	52,8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10,563	157,107
受限制現金		15,684	13,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5,798	333,411
流動資產總值		1,210,714	724,235
資產總值		1,739,735	1,287,205
權益			
股本	14	988,971	779,835
儲備金		2,328,257	2,082,519
累計虧損		(2,135,957)	(2,067,2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81,271	795,090
非控股權益		9,975	10,814
權益總額		1,191,246	805,904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270	10,0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9,893	–
借款		9,930	4,602
		<u>28,093</u>	<u>14,67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902	12,267
貿易應付款項	15	192,132	147,9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243,978	176,518
合同負債	4	21,604	25,313
即期所得稅負債		2,509	1,981
借款		49,271	102,580
		<u>520,396</u>	<u>466,628</u>
流動負債總額			
負債總額			
		<u>548,489</u>	<u>481,30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739,735</u>	<u>1,287,20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北京友博科斯科貿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9月10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密雲區經濟發展區康寶路8號雲開置業辦公樓128室。本公司股份已自2023年11月3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無人零售業務、商品批發、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以及其他。

除另行說明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呈列,且已於2026年3月30日由董事會批准發佈。

2 編製基準

2.1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2.2 歷史成本慣例法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經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修訂,其乃按公允價值列賬。

2.3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其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交換性

上述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沒有任何影響,預計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2.4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並無於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本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內不會對實體或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 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 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 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 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 表達貨幣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的影響，當中部分與本集團相關。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準則及詮釋生效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引入之新規定將有助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惟預期其將會對呈列及披露產生廣泛影響，尤其是有關財務表現報表以及於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方法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但預期會影響綜合全面虧損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方式，並將在財務報表中加入額外披露。

3 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業務的描述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核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乃根據多項因素編製,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基礎、產品和技術的同質性)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已識別以下經營分部:

- 無人零售業務 包括通過位於本集團或點位合夥人開發的點位的自動售貨機網絡向終端客戶銷售食品及飲料等快消品。
- 商品批發 包括向客戶提供商品批發。
-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 包括提供(i)商品展示廣告服務;及(ii)來自就本集團非友寶點位經營商使用本集團的運營系統向其收取費用的收益。
- 其他 包括提供(i)移動設備分銷服務;(ii)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及(iii)其他。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於集團層面集中管理,因此並未計入分部表現的計量。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財務成本、淨額、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業績、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減值及所得稅開支亦無分配至個別經營分部。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獨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原因是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使用此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開展。因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b) 分部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重大分部間銷售。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外部客戶收益是以與綜合全面虧損所用的方式一致的方式計量。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無人零售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商品批發 人民幣千元	廣告及系統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836,962	513,887	96,342	311,300	2,758,491
銷售成本	(927,656)	(498,384)	(788)	(307,162)	(1,733,990)
毛利	<u>909,306</u>	<u>15,503</u>	<u>95,554</u>	<u>4,138</u>	<u>1,024,501</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無人零售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商品批發 人民幣千元	廣告及系統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965,459	552,819	134,340	266,249	2,918,867
銷售成本	(1,082,537)	(541,923)	(1,993)	(251,147)	(1,877,600)
毛利	<u>882,922</u>	<u>10,896</u>	<u>132,347</u>	<u>15,102</u>	<u>1,041,267</u>

4 收益

收益乃按扣除中國增值稅(「增值稅」)後的金額列賬，並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無人零售業務	1,836,962	1,965,459
— 直營模式	553,418	322,437
— 合夥人模式	1,283,544	1,643,022
商品批發	513,887	552,819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	96,342	134,340
其他	311,300	266,249
	<u>2,758,491</u>	<u>2,918,86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的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		
— 無人零售業務	1,836,962	1,965,459
— 商品批發	513,887	552,819
—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	23,697	31,018
— 其他	291,147	242,954
隨時間推移		
—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	72,645	103,322
— 其他	7,603	13,038
來自自動售貨機租賃的租賃收入	12,550	10,257
	<u>2,758,491</u>	<u>2,918,867</u>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佔總收益10%以上。

(a) 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u>21,604</u>	<u>25,313</u>

本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在相關服務或貨物尚未提供或交付時支付的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項。

下表顯示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中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益	<u>5,711</u>	<u>21,755</u>

所有合同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或根據產生的時間收費。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同的交易價格。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84,183	1,840,861
點位運營及開發開支	533,797	545,212
物流及交通開支	177,294	190,56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65,207	165,469
物業及設備折舊	76,822	83,70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3,767	44,1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981	17,975
維修及保養開支	19,927	17,401
無形資產攤銷	16,832	16,718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開支	14,040	15,031
辦公室開支	10,699	14,848
銀行及付款收費	11,093	12,298
技術及專業服務費	21,119	10,538
稅項及附加費	9,211	9,361
存貨撇減	-	7,730
差旅及招待開支	7,081	6,428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500	3,100
- 非審計服務	800	500
其他	<u>45,680</u>	<u>46,632</u>
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總額	<u>2,827,033</u>	<u>3,048,525</u>

-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研發開支約人民幣15,029,000元(2024年：人民幣24,980,000元)，其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14,683,000元(2024年：人民幣17,357,000元)。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研發開支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481	3,222
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利息收入	300	337
增值稅進項稅的加計扣減	737	68
其他	71	66
	<u>4,589</u>	<u>3,693</u>

7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6,300)	(21,100)
商譽減值虧損	-	(20,775)
註銷/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121)	(703)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0,388)	(65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836)	3,200
其他	(519)	684
	<u>(23,164)</u>	<u>(39,344)</u>

8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9,715</u>	<u>4,098</u>
財務成本		
借款利息開支	(3,877)	(4,95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1,227)</u>	<u>(1,465)</u>
	<u>(5,104)</u>	<u>(6,423)</u>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u>4,611</u>	<u>(2,325)</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826	1,416
遞延所得稅	3,617	17,484
所得稅開支	<u>4,443</u>	<u>18,900</u>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作出，並於計及可獲得退稅及減免等稅收優惠後按照中國相關規定計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於2017年12月，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3年12月重續該資格。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稅。

於2016年12月，深圳友寶科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友寶科斯」)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5年12月重續該資格。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中國稅務機關授予若干小規模實體的稅務減免，並享有較低稅率。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其他主要附屬公司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b) 研發加計扣除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自2023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可要求就其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68,693)	(197,276)
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u>861,847</u>	<u>779,835</u>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u>(0.08)</u>	<u>(0.25)</u>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以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經調整發行在外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購股權影響，因為計入該等影響會產生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股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274	40,591
商品	152,236	105,932
持作銷售機器	31,659	26,885
減：減值撥備	<u>(6,080)</u>	<u>(6,080)</u>
	<u>199,089</u>	<u>167,328</u>

13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a)	92,342	63,514
減：減值撥備	(12,762)	(10,69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9,580	52,815
購買機器的預付款項	119,663	147,764
點位開支預付款項	46,920	25,224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30,086	21,413
專業服務費預付款項	5,000	–
其他	6,535	5,397
預付款項	208,204	199,798
按金	43,215	34,430
應收點位合夥人款項(i)	34,220	22,396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22,529	19,656
向業務夥伴墊款及應收業務夥伴款項(ii)	11,033	65,528
向員工墊款	5,391	15,432
向獨立第三方公司墊款(iii)	2,500	–
其他	11,783	11,541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205)	(62,87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24,466	106,109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2,250	358,722
減：非即期部分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107)	(148,800)
即期部分	290,143	209,922

- (i) 應收點位合夥人款項指本集團支付的預付點位開發成本，可從業務夥伴收入分成中扣除，且通常按月結算。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一筆墊付予聯營公司的款項人民幣2,133,000元按年利率12%計息，另一筆墊付予聯營公司的款項人民幣1,000,000元按年利率5%計息，而其他墊付予業務夥伴的款項及應收業務夥伴的款項則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於2024年12月31日，除一筆墊付予聯營公司的款項人民幣4,000,000元按年利率5%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外，其他墊付予業務夥伴的款項及應收業務夥伴的款項均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一筆墊付予獨立第三方公司的款項人民幣2,500,000元按年利率8%計息。

(a)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無人零售業務、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以及自動售貨機銷售。客戶一般獲授30至180天的信用期。基於服務交付日期或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74,397	50,331
3至6個月	4,393	2,763
6至12個月	2,690	384
1至2年	2,150	1,915
2至3年	1,656	3,101
3至4年	2,898	1,528
4年以上	4,158	3,492
	<u>92,342</u>	<u>63,514</u>

14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u>779,835,433</u>	<u>779,835</u>
於2025年1月1日	779,835,433	779,835
發行普通股(i)	<u>209,135,500</u>	<u>209,136</u>
於2025年12月31日	<u>988,970,933</u>	<u>988,971</u>

(i) 於2025年3月14日，本公司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發行51,635,500股新普通股，現金代價為每股3.01港元，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5,42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3,393,000元)。該發行產生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約為人民幣51,636,000元及人民幣86,577,000元。

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發行157,500,000股新普通股，現金代價為每股2.45港元，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85,87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9,170,000元)。該發行產生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57,500,000元及人民幣145,394,000元。

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約為人民幣51,456,000元，入賬列作發行產生的股份溢價的扣減。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184,745	143,998
3至6個月	554	118
6至12個月	1,177	304
1至2年	1,770	1,058
2至3年	1,445	1,445
3年以上	2,441	1,046
	<u>192,132</u>	<u>147,969</u>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及支付的點位運營開支	93,065	62,034
來自點位合夥人的按金	41,572	40,622
應付薪金、工資及獎金	33,164	30,787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墊款	16,599	–
應計負債(i)	14,996	14,996
來自業務合作夥伴的墊款	9,558	–
其他應付稅項	9,318	5,777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之資本出資	4,300	–
應付專業服務費	3,500	3,100
應付上市開支	1,762	3,226
其他	16,144	15,976
	<u>243,978</u>	<u>176,518</u>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一項特定申索尚有待法院審理及仲裁，或尚未解決，應計負債指與供應商未解決申索的撥備。

17 或有負債

於2024年10月16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深圳友富同享商貿有限公司(「深圳友富」)的非控股股東廣州富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富宏」)針對本公司的仲裁通知書，指控本公司未能根據廣州富宏與本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條款收購廣州富宏持有的深圳友富已發行股本的49%。因此，廣州富宏向本公司索償收購代價約人民幣145.1百萬元、代價的違約利息、律師費及因仲裁程序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本集團就該索賠事項成功抗辯，該仲裁於2025年4月終結。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計提撥備。

18 期後事項

2025年12月31日之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並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依據。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解釋的偏離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均由王濱先生擔任。鑒於王濱先生的經驗、個人資歷及於本集團的角色，以及王濱先生為本公司主要創辦人，董事會認為，王濱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有利。

儘管這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但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ii)王濱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由經驗豐富的高質素人士組成的董事會確保權責得以平衡，該等人士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運營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細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檢視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 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修訂本)，將適用於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度報告。就本公告而言，本公司應參考當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郭藹女士、張長昊先生及張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藹女士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審核程序、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現有及潛在風險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事宜，以及與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內部控制的事宜。根據本次審核以及與管理層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有關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虧損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金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oxol.com)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亦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如有要求)並將於上述網站上刊發。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i)使章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舉行混合／虛擬股東大會及提供電子投票的修訂；(ii)反映於2025年第二次配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註冊資本的增加(「建議修訂」)；及(iii)作出若干整理修訂，並採納包含並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由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如要求)，並將於上述網站刊載。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激勵計劃」	指	我們於2020年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2020年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AI」	指	人工智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9月10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快消品」	指	快速消費品
「全球發售」	指	與上市有關的股份全球發售
「商品總額」	指	商品總額，即我們的無人零售業務項下友寶點位出售的所有商品的總價值(包括增值稅)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11月3日，即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H股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商品批發客戶」	指	主要為按批發基準向我們購買商品的自動售貨機運營商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友寶點位」	指	連接到我們的運營系統及由非友寶點位經營商運營的點位
「非友寶點位經營商」	指	運營非友寶點位的第三方經營商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指	我們於2021年5月31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點位」	指	自動售貨機的銷售點
「點位網絡」	指	由友寶點位及非友寶點位組成
「點位合夥人」	指	協助我們尋覓及建立點位的個人及實體

「中國法律」	指	中國法律法規，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法規以及台灣地區的相關法規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4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餐廳模式合夥人」	指	協助運營位於餐廳及(在較小程度上及按個別情況)若干其他類型的地點(例如健身中心及戲院)的點位的點位合夥人，彼等有權保留交易商品總額及與我們協定的預定商品價格之間的差額，與其他點位合夥人的利潤分成及費用安排有所不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友寶點位」	指	由我們根據直營模式及合夥人模式運營的點位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濱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濱先生、余立志先生、崔艷女士及晁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超先生及安煜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薌女士、張辰先生及張長昊先生。